

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

善政〔2023〕1号

签发人：张锡锋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嘉善县委、人大常委会：

2022年，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锚定《嘉善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的目标，全方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务求实效为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再踏新征程

（一）严格履行第一职责。出台《嘉善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2022年法治嘉善建设工作要点》《关

于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县长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亲自部署，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4次批示。全面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年终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二）全面提升法治思维。推动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学法守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县委理论中心组邀请省政府特约研究员丁祖年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成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等制度，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14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开设17门法治课程。连续17年开展全县法律素质测试，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全县3011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参考率和完成率均达100%。实施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八进”行动，聚焦“关键少数”、青少年、新居民等重点人员，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切实增强考核督察。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制定《2022年度法治嘉善（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办法》，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嘉善（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作用。把督察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抓手，常态化开展法治督察，列入县

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法治督察纳入县政府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做深做实法治督察与县委巡察联动工作。2022年对全县82家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等方面的法治督察4轮次，其中对9个镇（街道）法治建设情况开展重点督察，对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展督察巡察联动工作并制发督察整改意见书。

二、以履职尽责为根本，依法行政再迈新步伐

（一）不断加大惠企便民力度。开展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区域协同万事通”重大场景建设，建立首个示范区政务服务工作规范，打造首张示范区政务服务地图；优化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无前台”服务机制，梳理更新“减证便民”清单事项408项，实施56项便民利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入实施“拿地即开工”“评定分离”等投资项目审批“放管服”改革组合拳，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80天”实现率100%；加快推动“红色代办”服务窗口主动靠前服务，2022年县镇（街道）两级为309个项目提供红色代办服务，涉及投资总额300.11亿元，村（社区）便民服务累计代办事项138725件。

（二）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能。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实施全县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创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办理5起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加快推进信用嘉善建设，深入实施“信用+商圈治理”省级试点工作，完成36批次信用核查，对

18家企业实施信用修复，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企业占比达到97.95%；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2022年全县联合监管率占比20.63%，应用信用规则抽取占比96.17%，掌上执法率100%，各类检查13475户次，双随机检查5429户次。

（三）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以打造长三角营商环境最优县为目标，印发《嘉善县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标杆指标数量位列全市第一；出台《关于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执行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行为“豁免清单”；常态化推进“无证明化”改革，梳理“减证便民”“无证明化”改革三张事项清单，证明事项取消312项、保留68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8项；不断创新市场主体“专属法律管家”服务，出台《法助企业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开展法治体检2513次，解答涉企法律咨询1245件。

三、以民主科学为核心，依法决策再提新质效

（一）持续加大制度供给。强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顶层设计，成立共同富裕领导小组，建立“1+1+N”工作机制，结合“七个先行示范”7条跑道，搭建系统架构图，形成三张清单，体系化、清单化推进，构建“双示范”下推动共同富裕的“四梁八柱”。围绕《新发展阶段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方案》，持续开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改革

举措涉及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的制度文件条款梳理，进一步加强共同富裕制度体系框架研究，2022年嘉善县3次在全省共富推进例会、研讨班上发言，新增省级及以上试点40项。全县9个代表联络站实现迭代升级，完成10部省人大条例立法在我县的征询任务，上报意见建议167条，提出数量和质量位列全省前列。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2022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涉及《嘉善县高质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典范行动方案》等5个事项。全县9个镇（街道）25个部门均在门户网站公示重大行政决策公告，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选聘以省市顶级律师、法学教授为核心的县政府法律顾问团队，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持续深化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推动重大决策事项“应评尽评、真评实评”，加强对第三方风评备案机构业务指导，严把评估报告备案审核关，累计备案审核131件。

（三）全面加强文件审查管理。持续推进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与行政裁决“最佳实践”培育试点工作，打造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部门+律所+司法局”联动审查模式，提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质效，2022年审查各类合同883件，同比增长132.4%。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要求，坚持“应纳尽纳、应审尽审”。2022年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182个，对县政府及县府办出台的1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108条；对部门及镇（街道）制发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制定“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 法司善治”方案，联合青浦、吴江出台《关于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协同机制的通知》，健全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联动协作管理机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库，涉及三地行政规范性文件 300 余件。

四、以公正文明为根本，规范执法再现新跨越

（一）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改革。系统构建“党政带动、县镇联动、一体推动”的扁平化执法指挥体系，实体化运作县综合执法办，精简优化形成“1+7”县级执法队伍体系，执法协作响应率提高 30%。创新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协作机制，率先探索执法人员跨条线全流程执法办案模式，开发“萌宠家园”、渣土车辆运输管理等应用场景，监管执法事项覆盖率提高 15.5%，检查频次减少 30.3%。“餐饮服务业联合执法应用——‘灵嗅’餐饮智管平台”获评 2022 年第二批“数字司法好应用”。开发“行政执法协调综合应用”，实现案件移送效率提升 83.3%，争议协调成功率提升 56%，执法协同办案率达 90%以上。2 项制度入选全省改革制度成果，2 项实践入选全省改革实践成果；全省首创“一体化办案指挥中心”，经验做法得到副省长高兴夫批示肯定，并在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针对重点领域开展“除险保安”

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全县 55 个工业园区（区块）的“低散乱污”等企业整治，2022 年检查企业 4289 家次，检查覆盖率 96.4%，完成整改隐患数 28066 条，企业已关停 336 家、立案 143 家。深化“净网”专项行动，集中开展电商平台专项治理，开展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协助省市调处电商专利纠纷案件 280 起，立案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 24 起，罚没 68.28 万元。建设“区域协同万事通”执法司法协作应用，开展青吴嘉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协同机制。深化跨界重点水体联合执法等“五个联合”机制，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污水零直排”比例从 27.5%提升到 100%，县控以上断面Ⅲ类水质占比连续三年保持 100%。

（三）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衔接、形成合力。强化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6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1 件。优化审计监督和司法监督，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 100%。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强化公开监督，2022 年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80 条；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75 件，完成办理 170 件，正在办理 5 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 4 轮次案卷评查工作，评查案卷 354 件，发现问题 391 个并督促整改。持续推进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督执行”应用被列为省数字化执法监督应用子场景并纳

入 2022 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 S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规范化建设嘉善实践”获评全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

五、以依法化解为导向，基层治理再获新成效

（一）纵深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各镇（街道）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持续强化“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出台《专职网格员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推动“共享法庭”融入县域社会治理“141”体系，持续做优“四治融合”，培育“和合善治”县域调解品牌，深化推广乡贤调解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城乡社区协商试点，洪溪村入选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县矛调中心受办群众各类诉求 9589 件，群众满意率 99.60%，成功化解纠纷 3977 件，涉及标的 22993.41 万元。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新增习近平法治文化主题阵地 12 个，打造“桃源渔歌·最美香湖”法治共富乡村路等法治新地标。

（二）充分发挥复议应诉功效。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复议审理协同咨询委员会，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印发复议纠错、败诉风险预警专报 3 期，通报存在复议纠错、败诉风险案件 17 件，制定预警案件包案化解、整改任务和规范建议三张清单，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有效发挥。全年召开行

政争议协商会、化解会 100 余次，行政复议调解结案率 73.08%，居全市首位。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提升出庭应诉实际效果。2022 年全县一审败诉率 1.59%，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依法防范应对安全风险。以数字化理念和手段赋能疫情防控，建立转运流程全闭环、指挥调度全自动、转运数据全监控“涉疫人员转运系统”，实现系统化、条理化防疫工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出台《嘉善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建立消防安全、防汛防台、公共卫生检查等领域的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坚持源头防范、过程管理，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沟通协调，有序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县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073 余场次，接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举报 47 件并及时处置。

2022 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数字法治重大标志性成果不多，基层执法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23 年，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力浙江打造法治中国建设示范区目标，围绕指标提质效、紧盯实效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法治护航嘉善高质量发展水平。一是统筹建设更高层次的法治政府。紧扣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论述新要求，深入推动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督促推动法治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大综合一体化”、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等重点任务，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谋篇布局及有效运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持续优化考核办法和督察制度，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探索具有嘉善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路径，以法治建设成效提升群众满意度。二是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依法行政。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围绕打造长三角最优营商环境县，全面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法治协同，推动示范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统一，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驱动推进县域整体智治，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体系建设。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力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每年出庭应诉不少于1次，一审败诉率控制在8%以下。三是推进更高质效基层治理。全域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整体智治改革，持续推动“三微治理”“三源共治”“四治融合”，探索建立社会治

理工作站，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夯实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中期督导检查，建设县级法治文化公园，继续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进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和司法所改革，推动法治职能整合向镇（街道）延伸，配强法治工作力量，扎实推进镇（街道）法治建设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加快推进数字法治建设，县域网络法治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互联网治理首善之区格局初步显现，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特此报告，请审示。

嘉善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